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142. 獨立的商號

如任何2名或多於2名的合夥成員組成另一獨立及自主的商號,則該後述商號的債權人, 須當作是一獨立組別的債權人,與該商號的個別成員各別的債權人地位相同。凡在對該獨 立或自主的商號的資產進行管理時出現任何盈餘,須按照該獨立及自主的商號的各合夥人 在該商號中各別享有的權利,將該項盈餘結轉入該等合夥人各別的產業。